**派发协议**

**甲方：**

负责人：

**乙方：北京齐山拇指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刘文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并持续经营的企业，经营项目主要为地推，本次服务为派发宣传，具备签署本合同与从事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的资格。
2. 甲方为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并持续经营的企业或者个人 ，具备签署本合同的资格。
3.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规定，共同订立本合同信守执行。
4. 地推服务项目名称：派发活动宣传
5. 合作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派发相应的费用。本合同项下推广模式需同时满足以下具体要求：

合作时间：

1. 推广区域：河北，山东，河南
2. 推广方式：派发宣传
3. 推广时间：2024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10日
4. 费用
5. 甲方和乙方以每人每日底薪和提成的方式计算费用。
6. 底薪计算的方式为每人每日150元。
7. 提成计算的指标为经由派发宣传后关注“上岸了辅助填报工具”微信公众号（下称公众号）的新增真实用户数量，按照上述的新增真实用户数量的5倍作为提成的金额，如当日新增真实用户数量100人，完整参与派发宣传的人数为2人，则当日结算费用为800元。
8. 甲方与乙方约定，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费用（包含预付款）中，底薪占费用的比例不高于总费用的50%，且不低于总费用的30%，对于底薪占总费用高于50%或低于30%的部分，由乙方承担。
9. 甲方与乙方约定，若无补充合同另行约定，则经由上述方式结算的总费用不超过5万元，超出5万元的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甲方与乙方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派发宣传实际参与人数和新增用户的真实性进行监督。对于乙方实际参与人数不足或参与人并未完整参与派发宣传，甲方有权仅按照实际参与人数进行底薪计算，对于虚报的人数，甲方有权按照每人次150元的罚金扣除应给予乙方的费用，不足的部分有权向乙方追缴。如乙方通过线下派发宣传外的方式得到的虚假新增用户，甲方有权无偿终止合同，因此给甲方和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 甲方与乙方约定，线下派发宣传开始的3天前，甲方给乙方预付15000元，进行结算时，若甲方需支付的费用小于15000元，乙方需退还多出的部分；若结算费用超过15000元，甲方需支付多余的部分。
12. 甲方与乙方约定，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宣传地区、宣传学校和参与线下派发宣传的人数，该部分作为合同一部分的附件提供，随合同签订而生效。乙方共需在三个省份开展线下派发活动，且保证前述第3条中总新增真实用户数量不少于1500人。
13. 甲方与乙方约定，在线下派发宣传推广时间的最后一天，甲乙方进行当日结算时，计算已经取消关注公众号的人数，按照每人5元的方式在应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对于结算日费用扣除后仍然不够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若甲乙方因故提前终止合同，该部分的结算扣除随之提前到终止合同的当日。
14. 结算方式

活动开始提前三天，甲方给付乙方活动预付金额15000元，当天费用下班后统计晚上11.30以前结算。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账户名：北京齐山拇指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8110701012601571690

乙方变更上述内容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通知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 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诚信执行各自的义务，并保守合同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经营信息、合同价款、合作方式等。保密期为5年。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2. 在合作期限开始时，甲方应给予乙方推广的产品知识指导。
3. 甲方对提供产品拥有自主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
4. 甲方保证在约定期限内产品的安全性。
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按时支付乙方款项。
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发现违反甲方的要求时，有权提出指正意见并要求乙方改正。
7. 甲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技术质量，并尽可能的保证产品的可使用性。如果因产品故障导致暂时无法使用的，乙方应及时反馈至甲方。
8. 甲方保证提供的产品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和国家相关政策；不采用涉黄、涉赌等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方式与方法。甲方因产品侵害第三方权益、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和国家政策引发侵权赔偿、行政处罚或者刑事追责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甲方提供的宣传物料包括 50000 份塑料扇 和 50000 份宣传单
10. 乙方权利与义务
11. 在合作期限开始时，乙方有权获得与甲方产品相关宣传资料并获得甲方指导。
12. 乙方保证地推方式与方法不侵害他人权益；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和国家相关政策；不采用涉黄、涉赌等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方式与方法。
13. 乙方参与线下派发宣传人员的工作时间是早上8点30到下午5点30分。乙方保证线下派发人员准时到场开展派发工作。在当天开展派发任务前，乙方有义务提前告知甲方线下派发人员数量；开展派发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交流派发推广的情况。
14. 在派发过程中，除甲方要求的派发宣传材料外，人员成本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派发过程中，因与甲方无关的原因而发生的意外，由乙方和相关当事人协商解决，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5. 违约责任
16. 甲方延迟付款1天，按延迟未付款金额的0.5 %支付乙方违约金。甲方延迟付款超过3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7.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18. 甲方因自身原因导致服务期限开始而未能向乙方提供甲方产品资料及指导的，甲方在收到乙方请求后应及时提供，乙方需与甲方积极联系，促成合同目的达成，如因此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可与甲方协商解除合同，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9. 甲方提供的产品侵犯到任何第三方的权益的，乙方有权自收到停止侵权请求之日停止推广，甲方应就侵权行为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先行赔付的，有权向甲方追偿。
20. 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服务期限开始而未能开始推广，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请求后立即开始，如因此导致甲方合同目的部分或全部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的合同金额，因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1. 乙方因推广方式侵害第三方权益、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和国家政策引发侵权赔偿、行政处罚或者刑事追责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乙方拒绝甲方监督、不为甲方监督提供便利的、不执行甲方指导意见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而不负任何违约责任。
23. 任何一方在合同解除后未按照约定期限结算的，违约一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以迟延未结算金额为准。
24. 合同解除
25.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26. 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双方未签订补充协议或者新的协议，合同解除。
27. 本合同中有其他解除约定的，从其约定。
28. 合同解除不影响甲乙双方就已产生的数据进行结算，同时不影响违约赔偿、保密义务的履行。合同解除后3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完成结算。
29. 不可抗力
30. 任何一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遭受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雷击、洪水、地震、暴乱、罢工等，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情形消失后5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当地有权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一方部分或者全部免除履行责任。
3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及时就合同履行、变更和终止与对方协商。
33. 争议解决

任何一方就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应与另一方友好协商；协商满10日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 合同效力和其他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签字日期不一致的，以最后一方签字、盖章的日期为合同成立日期。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北京齐山拇指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520888676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日期： 日期：